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癌症暨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 腎病變保險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准文號：民國 92 年 07 月 14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84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佳迪福(95)字第 021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6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癌症」是指經醫院病理診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之「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
(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
(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本契約所稱「醫院」是指依照醫療法規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是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

本契約所稱「分娩及生產期間」是指正常生產、剖腹生產及流產期間。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是指投保前未曾罹患癌症及嚴重全身性紅

斑性狼瘡腎病變。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自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之第九十一日開始。但續保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的「癌症」、「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或「分娩及生產期間」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按附表一所列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或「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癌症且其部位為附表二所列國際詳細分類號碼 174、179-184 之乳癌、子宮頸、子宮體或卵巢癌等部位之「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僅適用於男性被保險人)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癌症且其部位為附表二所列國際詳細分類號碼 155、162、185-187 之肝、肺、支氣管、氣管、攝護腺、睪丸或陰莖等部位之「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癌症且其部位為附表二所列特定癌症項目且需施行附表三所列之手術部位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的「癌症」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第五項所約定的「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者，本公司

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在分娩及生產期間內身故，或因產後併發症身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附表一所列之保險金額計算，給付「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計算

第十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四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五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十六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七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5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75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資料的提供

第十九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診斷證明書。
- 四、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及「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五、申領「特定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 六、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及「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保險單、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 七、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手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經驗分紅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四。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名冊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

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五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及「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如被保險人身故，應選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住所變更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保險金給付表

給付項目	投保每一單位金額
初次罹癌保險金	100,000 元
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	300,000 元
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	30,000 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300,000 元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300,000 元
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300,000 元

附表二 特定癌症項目

國際詳細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男性	
155	肝與肝內膽管之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與肺之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女性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部位惡性腫瘤

附表三 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項目

部位	手術內容
男性：	
肝	肝部份切除術、肝區域切除術(含一區域、二區域、三區域)、右肝葉切除術、左肝葉切除術、擴大右肝葉切除術、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肺	肺單元切除術、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肺全切除術、肺合併臟器切除、肺袖式切除。
攝護腺(前列腺)	前列腺根除術、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睪丸	睪丸切除術、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副睪丸切除術
陰莖	陰莖全部切除術、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同時併行淋巴腺清除術
精囊	精囊全摘除術
女性：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純乳房切除術、乳房腫瘤切除術、乳癌根除術。
子宮	子宮頸切除術、子宮肌瘤切除術、子宮完全切除術、次全子宮切除術、子宮懸吊術、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子宮鏡子宮肌瘤切除術、腹腔鏡子宮完全切除術。
卵巢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腹腔鏡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輸卵管	輸卵管切除術、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外陰及陰道口	女陰切除術、根治女陰切除術(合併淋巴清掃)。
陰道	陰道切除術。

附表四

$$R = K \times (T - E - C) - AC$$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AC：累積虧損